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自願性公告

投資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一、框架協議簽訂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以下又稱「乙方」)於2023年5月19日與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章丘區人民政府(以下稱「章丘區人民政府」或「甲方」)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簽訂《濟南市章丘低碳環保產業園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本公司擬投資建設章丘低碳環保產業園(「章丘低碳環保產業園」)。

章丘區人民政府是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章丘區國家行政管理機關，本公司與章丘區人民政府不存在關連關係。

框架協議為雙方初步確定合作意願的框架性、意向性協議。本公司將在具體事宜明確後，按照《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的決策和審批程序，另行簽訂正式合同（「正式合同」）予以確定，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合作的背景和主要內容

本著科學規劃、統一部署、綜合處置、循環利用的宗旨，本公司擬建設章丘低碳環保產業園，依托現有的章丘低碳環保產業園良好的基礎設施和能源保障，致力於打造成國家級的循環產業園區。

章丘低碳環保產業園初步選址在山東省濟南市章丘區黃河街道（緊鄰章丘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章丘低碳環保產業園按階段分步實施，總佔地面積規劃約1,900畝左右。園區主要建設內容包括：固廢和環保處理中心（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餐廚、污泥處理、廢氣處理中心等項目）；綠色能源保障區（直供電、供水、供熱等基礎保障項目）；產業聚集功能區（食品加工、汽車裝配製造、儲能、生物製藥等項目），實現整個園區循環聯動，減少環境危害，降低企業運行成本。章丘低碳環保產業園總投資預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入園企業的投資）。

（二）合作雙方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1. 甲方的權利和義務

甲方全方位協助乙方對章丘低碳環保產業園項目相關情況進行調研論證，並根據實際用地規模負責項目的基礎設施配套工作。

甲方成立項目推進工作專班，及時協調相關部門審批，積極配合乙方爭取國家相關政策，推進項目順利進行。

2. 乙方的權利和義務

乙方將根據章丘低碳環保產業園發展規劃和產業佈局，成立工作小組推進項目的實施，編製項目可行性報告等工作，經甲、乙雙方審核認定後，雙方再另行簽訂正式合同。

乙方承諾在正式合同生效後三個月內，成立項目法人單位，公司成立後，框架協議中乙方的權利和義務部分或全部轉移至新法人單位。

乙方符合國家、省市關於相關產業、工業園區和重大項目等招商引資優惠和獎勵政策的項目，達到條件後享受相應的優惠和獎勵政策。

(三) 其他事項

項目建設必須符合甲、乙雙方的整體規劃並遵守節能環保等基本要求，以及國家的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入園企業要符合甲、乙雙方企業入園標準並經審核認定後方可入園。

甲、乙雙方在框架協議簽訂的一年內，無法就正式合同的條款達成一致的，框架協議不再履行；甲、乙雙方對正式合同達成一致、簽署後，框架協議終止。

三、框架協議對本公司的影響

章丘低碳環保產業園項目的實施，不影響本公司業務的獨立性，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因該項目的實施而產生關連交易、同業競爭以及業務依賴的情形。

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上市規則」)的影響

框架協議的簽署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當本公司簽訂正式合同之時，本公司會根據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仲夏女士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李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